

淮北市中心血站

关于市中心血站血液核酸检测（进口）试剂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函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采购血液罗氏核酸检测（进口）设备（Cobas S201）及配套罗氏核酸检测（进口）试剂，分配到全省各地市中心血站开展献血者血液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艾滋病病毒）核酸检测。根据设备技术要求，该设备所用检测试剂必须为该厂家与其相配套的试剂，目前国内产品无可替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原卫生部《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和《血站技术操作规程》等规范的要求，必须对献血者捐献血液进行输血相关传染病标志物核酸检测（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艾滋病病毒），目前，市中心血站只有一套该核酸检测设备用于全市医疗机构用血的血液核酸检测。2026 年 3 月 19 日上午，我站邀请淮北矿工总医院范德胜、淮北市人民医院葛玲、淮北市妇幼保健院马鸿雁三位专家进行血液核酸检测试剂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意见为：该项核酸检测试剂为进口品牌罗氏设备所用，其试剂为进口原品牌试剂，无其他替代产品，仅为安徽代理商安徽一瑞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代理，建议该项

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026年4月14日，血液核酸检测（进口）试剂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公示，在公示期五天内（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1日），采购人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收到投诉及质疑。

为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向医疗机构供应及时、安全、充足的血液，按照工作需求和采购规划，现我站拟开展血液核酸检测（进口）试剂单一来源采购。

